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主要交易；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2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香港灣仔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4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儘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代表委任表格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出售協議	5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7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8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9
修訂公司細則	9
股東特別大會	11
推薦建議	12
其他資料	1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3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1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在整個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遵照及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有關出售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訂立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浙江巨能樂斯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之附屬公司
「買方」	指	堅俊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銷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所結欠本集團或所產生的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義務、責任及債項，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於出售協議日期，目標集團結欠本集團12,566,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股本中2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證券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四平巨能」	指	四平巨能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現時由中國附屬公司使用之商標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Bright Centr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及中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Billion 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執行董事：

詹劍崙先生
陳崇煒先生
陳厚光先生 (暫停職務)
黃景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湯亮生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4樓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輝明先生
張憲林先生
謝旭江先生
林栢森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就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訂立出售協議，現金代價總額為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更新本公司之組織文件。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及修訂公司細則，以確保符合對上市規則之修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本集團之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賣方）

(ii) 買方（作為買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 (i)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銷售貸款，相當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所結欠本集團或所產生的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義務、責任及債項，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於出售協議日期，目標集團結欠本集團約12,566,000港元。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30,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其中6,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b) 其中12,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簽訂出售協議前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及
- (c) 其中餘下12,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簽訂出售協議前以期票（於完成日期支付）之方式支付予賣方。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出售協議訂約方於考慮目標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銷售貸款的價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代價及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先決條件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 (ii) 賣方及買方根據出售協議提供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iii) 賣方及買方已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一切必要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賣方須退還買方所支付的所有按金及出售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將擁有出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任何違反其條款者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在達成上述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許可協議

緊接完成前，賣方應促使四平巨能訂立一份許可協議，以向買方授出可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使用由商標持有人實益擁有的商標之許可。

董事會函件

解除交叉公司擔保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附屬公司以一間中國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最多人民幣20,000,000元之公司擔保，以為四平巨能取得若干銀行信貸，而四平巨能亦以一間中國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最多人民幣40,000,000元之公司擔保，以為中國附屬公司取得若干銀行信貸。賣方承諾將於不遲於完成後四個月促使解除所有交叉公司擔保。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醫藥產品業務。

下文載列目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約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約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約千港元)
營業額	37,837	46,521	50,723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7,829)	(5,212)	11,474(附註)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7,829)	(5,212)	9,587(附註)

附註：已包括出售土地收益約16,000,000港元。

目標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10,27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以及鐵礦開採業務。於過去幾年內，目標集團一直錄得營運虧損，其乃主要由於在中國溫州市的高營運成本（如勞工成本及生產成本）以及競爭異常激烈所致。因此，預期目標集團之虧損將增加。通過出售事項，本公司毋須向目標集團作出進一步資本投資或補充額外營運資金。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可將其資源集中於其他附屬公司，而董事會相信此舉可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更佳回報。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因而加強其對已轉虧為盈之四平巨能之餘下醫藥業務之支持。四平巨能為位於中國吉林省四平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大輸液。隨著四平巨能工廠之生產廠房重組後，四平巨能之產量及銷量已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內，四平巨能業績改善乃主要因於期內開始置換新生產線所致。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內，產量及銷量較去年同期分別錄得約90%及85%之增長。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550,000港元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故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目標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270,000港元。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披露，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約6,800,000港元乃根據出售事項之代價30,000,000港元減(i)銷售貸款之成本約12,566,000港元；(ii)目標之資產淨值；及(iii)本公司所產生之有關出售事項之成本及開支而計算。

由於出售事項，預期盈利將得以改善；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減少約73,918,000港元及80,718,000港元。因此，出售事項將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倘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大會日期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權益，則有關股東須於股東特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修訂公司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有關（其中包括）公司細則或上市發行人之相等組織文件之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修訂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因此，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細則，致令本公司之組織文件符合上市規則現時所作出之修訂。

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公司細則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影響概要如下：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2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召開，而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足14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召開，惟倘獲聯交所規則批准，股東大會可以獲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協定之方式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2. 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3. 除由本公司經郵遞向閣下發出或送遞之文件外，本公司亦可以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向閣下發出或發送任何公司通訊，有關公司通訊或會由本公司以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閣下就本公司發送通告而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地址或網址送達或送遞予股東，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上述資料，同時通告閣下該公司通訊以該途徑登載，而有關通告除於網站登載資料外可按上文所載任何方式給予閣下；
4. 董事（而非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後）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添新董事。因此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直至其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而彼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如此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之增添之任何新董事，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5. 在與公司細則相逆之任何條文規限下，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
6. 在所有適用法規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限下，動用股份溢價以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批准；
7.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之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競價；

董事會函件

8. 股東毋須付費或付款查閱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9. 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乃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或電子郵件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則該通告將被視為正式送達給該董事；及
10.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內容）。倘本公司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任何其他獲准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電子通訊）刊載文件副本，而有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收取有關文件為履行本公司向其發送有關文件副本，則發送有關文件之責任即被視為已遵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香港灣仔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4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儘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代表委任表格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進一步相信，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公司細則。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1. 債務

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為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約為547,868,000港元，有關詳情如下：

	本金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23,753
無抵押銀行借款	98,990
可換股債券	425,125
	<u>547,868</u>

有抵押銀行借款按加權平均年利率6.8189%計息。無抵押銀行借款按年利率6.1065%計息。

425,12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零票面利率計息。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七年。可換股債券乃無抵押及無擔保。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貸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負債、金融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額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經已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當日之概約匯兌率換算為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負債與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2. 足夠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審慎周詳之查詢後，各董事認為（經考慮餘下集團可動用之目前內部財務資源及信用額度後）自本通函日期，餘下集團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後最少十二個月內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

關於出售事項，董事會已計及出售事項所收代價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業務藥品營運之營業額約135,3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7,718,000港元），與去年比較下跌約19.31%。

相應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減少至53,7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8,835,000港元）。毛利率與去年比較輕微下降至40%（二零零九年：41%）。

於財政年度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40,1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7,895,000港元）；行政開支約41,5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1,747,000港元）；總財務成本約21,1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77,000港元），主要包括承兌票據估算利息14,4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及銀行貸款利息6,6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77,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70,2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1,124,000港元）。於年內，虧損增加約49,156,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大輸液業務毛利下跌15,072,000港元；贖回承兌票據虧損20,502,000港元及承兌票據估算利息支出。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4.24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5港仙）。

分部分析

藥品營運

由於藥品銷量下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藥品營運業務收入約135,320,000港元，與去年約167,718,000港元比較，減少約19.31%。因此，於本財政年度該分類錄得12,392,000港元虧損。

於回顧期間，藥品營運之營運環境充滿挑戰。銷售額下降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大幅削價促銷；及(ii)本集團重組其於中國之生產廠房（現有之生產廠房需要潔淨部份設施）。此等工作導致本集團產品之生產量呈現短暫下跌。

於完成時，本集團可集中其資源及加強對其已轉虧為盈之四平巨能之餘下醫藥業務之支持。四平巨能為位於中國吉林省四平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大輸液。隨著四平巨能工廠之生產廠房重組後，四平巨能之產量及銷量已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四平巨能之業績改善主要因於期內開始置換新生產線所致。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內，產量及銷量較去年同期分別錄得約90%及85%之增長。

鐵礦營運

鑑於新興國家經濟快速增長令鋼鐵需求高，這會成為鐵礦工業擴充產能的主要動力，尤其是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工業化及城市化步伐加快，長遠來說對天然資源將有持續性的需求。

鐵礦開採和生產工業仍由少數世界級採礦巨頭所壟斷，其營運之歷史悠久，經驗豐富，及有較大之議價能力。雖然業內競爭劇烈，董事相信較小及經驗較淺之採礦公司相對大型生產商來說仍有一些優勢。透過加強營運及管理效率，改善服務及產品質素，在市場失衡時反應迅速，較小的市場參與者仍有利可圖。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主動於新興工業中物色有助本集團擴闊收益來源之商機。董事認為，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具有高增長潛力之新範疇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收購天盛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天盛」）。天盛之主要資產乃於蒙古附屬公司Khuderbald LLC（其主要業務為於蒙古之鐵礦開採業務）（「蒙古鐵礦山」）之全部股權。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完成。自從收購事項完成後，蒙古附屬公司經已在採礦工地內進行鑽探、取樣本及測試等步驟。勘探活動經已在礦區進行，但現階段並未開始生產。

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盛集團錄得約4,884,000港元之虧損。虧損主要包括行政及勘探開支。

前景

(i) 藥品業務

中國大輸液之市場環境繼續呈現激烈競爭導致售價下跌。於完成後，本集團繼續實行嚴格成本控制及提升其大輸液之營運效率以緩解售價下跌壓力，售價下跌已損害整個行業之盈利能力。本集團於過去幾年重組四平營運之努力已於二零一一年獲得成果並已於本財政年度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本公司無意出售餘下醫藥業務。

(ii) 鐵礦開採業務

本公司現時正於蘇臘八亞設立辦事處及招聘當地職員以開展其於印尼之鐵砂買賣業務。本公司亦已委聘項目經理以監管於印尼之上述業務之發展。

然而，就蒙古鐵礦山而言，於主要人員Danny Sun先生及Lee Yang女士（彼等均於資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辭任後，本公司正在重新考慮蒙古鐵礦山之整體經營策略。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可能方法：(i) 招募專業人員開始蒙古鐵礦山之開採；(ii) 出租蒙古鐵礦山之採礦權予第三方；(iii) 與由專業地質專家領導之擁有勘探經驗及專才之其他當地採礦公司合作；或(iv) 出售蒙古鐵礦山。

目前，本公司仍在盡最大努力為蒙古鐵礦山之經營招募合適人才。然而，本公司將會利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機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出租採礦權、與其他當地採礦公司合作或出售蒙古鐵礦山進行任何磋商。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a) 公司細則第1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董事會」或「董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為免存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b) 公司細則第2條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2(e)條結尾之分號前加入下列字樣：

「，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聲明，惟有關文件或通知送呈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h)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h) 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乃遵照公司細則第59條之規定正式發出，即屬特別決議案；」

(i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i)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i) 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乃遵照公司細則第59條之規定正式發出，即屬普通決議案；」

(iv)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j)條結尾之句號並以分號取代及插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2(k)條：

「(k) 提述經簽署文件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c) 公司細則第6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所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情況下，以法例允許之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允許之股份溢價用途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公司細則第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該等公司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之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授權，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之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之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e) 公司細則第10條

-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0(a)條最後一行分號之後加入「及」字樣。
-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b)條最後一行中「彼所持有之每一股有關股份」字樣後之字樣及標點符號「；及」，並於其後加入句號。
- (i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c)條全文。

(f)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及中午十二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之名冊所在其他百慕達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於指定報章或（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由董事會釐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g) 公司細則第51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51條第三行「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字樣後加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任何有關方式」字樣。

(h) 公司細則第59(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59. (1)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日及至少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日及至少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至少足十四(14)日及至少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九十五(95%)）。」

(i) 公司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公司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j) 公司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k) 公司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68. 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案。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下，方須披露表決數字。」

(l) 公司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m)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n) 公司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第一行「如票數均等，」字樣及標點符號後之「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字樣。

(o) 公司細則第75(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第三行「無法管理彼等本身事務之人士可投票，」字樣及標點符號後之「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第六行「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投票」字樣後之「以投票表決」字樣；及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第十一行「不少於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字樣後之「或投票表決」字樣。

(p) 公司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第八行「名列於文據上之擬投票人士」字樣後之「或，倘於會議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不少於指定舉行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字樣；及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第十二行「於續會除外」字樣後之「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之投票表決」字樣。

(q) 公司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1條第五行「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字樣後之「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並」字樣。

(r) 公司細則第8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2條第七行「大會或續會，」字樣及標點符號後之「或按投票表決，」字樣及標點符號。

(s) 公司細則第86條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2)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於釐定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或有關人數時，根據此公司細則第86(2)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不得被計算入內。」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4)條第二行「特別」字樣，並以「普通」字樣取代。

(t) 公司細則第115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1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15. 秘書可應一名或任何董事之要求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須於任何董事要求其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乃以書面、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或電子郵件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送至有關董事，則該通告將被視為正式送達給該董事。」

(u) 公司細則第127條

-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7(1)條第一行「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字樣。
-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7(2)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刪除。

(v) 公司細則第12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w) 公司細則第153條

-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行「於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字樣後插入「及公司細則第153A條」字樣。
- (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53條後增加以下新的公司細則第153A條及第153B條：

「15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一切必須同意（如有）後，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內容），則公司細則第153條之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153B.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將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文件，以及（倘適用）遵守公司細則第153A條所指之財務報告概要，登載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向該人士發送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文件或按照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即屬已遵守。」

(x) 公司細則第16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60. 無論是否按照該等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必須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方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作出。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方式如下：親身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因此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因應個別情況，按股東為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按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股東可於有關時間內妥為收取通告之方式將之傳送；亦可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在有關地區每日發行及普遍行銷之報章按其規定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容許下，將通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可供查閱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有關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惟該等方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為限）向股東發出。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按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視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份憑證。」

(y) 公司細則第161條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61(a)條結尾刪除「及」字樣。

(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61(b)結尾刪除句號及以分號取代，並於分號後插入「及」字樣；及重排現有公司細則第161(b)條作為公司細則第161(c)條。

(i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61(a)條後插入以下字樣：

「(b) 如以電子方式傳遞，將視為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遞當日發出。刊登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之通告將視為在本公司視為給予股東可供查閱通知之翌日送達股東；」

(iv) 於新的公司細則第161(c)條之後插入以下字樣：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版本給予股東，惟須妥為符合一切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ii)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

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Golden Moun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5,000,000	5.81
詹培忠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5,000,000	5.81
余維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0	7.30
國橋有限公司 (「國橋」)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281,937,735	61.69
鄧詩韻 (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81,937,735	61.69

附註：

- Golden Mou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詹劍崙先生之父詹培忠先生獨資擁有。
- 國橋由鄧詩韻女士獨資擁有；該公司是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按每股0.1863港元之兌換價發行之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為數425,125,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不可贖回票據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於全面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所隨附之換股權後，國橋有權認購2,281,937,735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權益），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1.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ime Systems Limited（作為賣方）與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周虞康先生（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訂立之一份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內容有關Bestime Systems Limited以總代價180,000,000港元出售Skyyield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30%及延長餘下代價之付款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2.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所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按每股股份之配售價0.396港元配售最多140,000,000股股份；

3. Joinsmart Asia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所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之認購價0.3港元認購111,660,000股股份；
4. Banian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Group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所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之認購價0.25港元認購81,000,000股股份；
5. 國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林仲山先生（作為擔保人）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ighty Kingdom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所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由本集團以總代價577,500,000港元收購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之55,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本之55%）；
6. 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所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按每股股份之配售價0.26港元配售最多320,000,000股股份；
7. Tain Wei Limited（作為賣方）、Ma Hing Chun先生（作為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訂立之買賣協議（「鐵礦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以總代價700,000,000港元收購Speed Up Worldwide Limited之1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本）；及Tain Wei Limited、Ma Hing Chun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立之終止契約，內容有關終止鐵礦協議項下之所有訂約方之義務及責任；
8.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所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按每股股份之配售價0.19港元配售最多250,000,000股股份；
9. 本公司與聯發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所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按每持有兩股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1,015,300,295股新股份予本公司之合資格股東；及
10. 出售協議。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麗施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樓04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e) 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十四A章發出之所有通函。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茲通告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香港灣仔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illion 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與堅俊國際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有關買賣(i) Bright Central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之股本中2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目標集團結欠本集團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之代價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一份標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於其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執行及採取一切步驟並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令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按以下方式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出修訂：

(a) 公司細則第1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董事會」或「董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存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b) 公司細則第2條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2(e)條結尾之分號前加入下列字樣：

「，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聲明，惟有關文件或通知送呈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h)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h) 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乃遵照公司細則第59條之規定正式發出，即屬特別決議案。」

(i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i)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i) 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乃遵照公司細則第59條之規定正式發出，即屬普通決議案。」

(iv)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j)條結尾之句號並以分號取代及插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2(k)條：

「(k) 提述經簽署文件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公司細則第6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所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情況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允許之股份溢價用途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公司細則第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該等公司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之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授權，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之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之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 公司細則第10條

-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0(a)條最後一行分號之後加入「及」字樣。
-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b)條最後一行中「彼所持有之每一股有關股份」字樣後之字樣及標點符號「；及」，並於其後加入句號。
- (i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c)條全文。

(f)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及中午十二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之名冊所在其他百慕達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於指定報章或（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由董事會釐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 公司細則第51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51條第三行「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字樣後加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任何有關方式」字樣。

(h) 公司細則第59(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 (21) 日及不少於足二十 (20) 個營業日之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 (21) 日及不少於足十 (10) 個營業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不少於足十四 (14) 日及不少於足十 (10) 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九十五(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公司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公司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j) 公司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k) 公司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68. 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案。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下，方須披露表決數字。」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 公司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m)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n) 公司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第一行「如票數均等，」字樣及標點符號後之「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字樣。

(o) 公司細則第75(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第三行「無法管理彼等本身事務之人士可投票，」字樣及標點符號後之「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第六行「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投票」字樣後之「以投票表決」字樣；及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第十一行「不少於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字樣後之「或投票表決」字樣。

(p) 公司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第八行「名列於文據上之擬投票人士」字樣後之「或，倘於會議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不少於指定舉行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字樣；及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第十二行「於續會除外」字樣後之「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之投票表決」字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q) 公司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1條第五行「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字樣後之「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並」字樣。

(r) 公司細則第8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2條第七行「大會或續會，」字樣及標點符號後之「或按投票表決，」字樣及標點符號。

(s) 公司細則第86條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2)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於釐定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或有關人數時，根據此公司細則第86(2)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不得被計算入內。」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4)條第二行「特別」字樣，並以「普通」字樣取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 公司細則第115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1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15. 秘書可應一名或任何董事之要求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須於任何董事要求其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乃以書面、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或電子郵件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送至有關董事，則該通告將被視為正式送達給該董事。」

(u) 公司細則第127條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7(1)條第一行「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字樣。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7(2)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刪除。

(v) 公司細則第12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w) 公司細則第153條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53條第1行「於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字樣後插入「及公司細則第153A條」字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53條後增加以下新的公司細則第153A條及第153B條：

「15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一切必須同意（如有）後，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內容），則公司細則第153條之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153B.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將細則第153條所指之文件，以及（倘適用）遵守公司細則第153A條所指之財務報告概要，登載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向該人士發送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文件或按照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即屬已遵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x) 公司細則第16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 「160. 無論是否按照該等公司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必須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方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作出。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方式如下：親身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因此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因應個別情況，按股東為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按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股東可於有關時間內妥為收取通告之方式將之傳送；亦可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在有關地區每日發行及普遍行銷之報章按其規定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容許下，將通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可供查閱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有關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惟該等方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為限）向股東發出。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按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視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份憑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y) 公司細則第161條

-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61(a)條結尾刪除「及」字樣。
- (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61(b)結尾刪除句號及以分號取代，並於分號後插入「及」字樣；及重排現有公司細則第161(b)條作為公司細則第161(c)條。
- (i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61(a)條後插入以下字樣：

「(b) 如以電子方式傳遞，將視為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遞當日發出。刊登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之通告將視為在本公司視為給予股東可供查閱通知之翌日送達股東；」
- (iv) 於新的公司細則第161(c)條之後插入以下字樣：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版本給予股東，惟須妥為符合一切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

代表董事會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4樓04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銷。